

(上接B528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 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扣除代缴;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与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1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339万元,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为83,688万元,最近一年证券从业人员收入为48,285万元。

2022年共承揽13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01万元,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1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
项目合伙人	徐晓峰	2001年	1999年	2000年6月	2002年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峰	2011年	2007年	2010年1月	2021年	是
项目组成员	刘锐锐	1999年	2009年	2017年1月	2022年	是

2. 沟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分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上期审计收费110万元,其中年审报告审计收费10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其中工作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时续聘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声明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并为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的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揽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和公允性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1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155,354.39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一、原材料减值准备	14,771,046.0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923,706.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50,660.92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424,056.62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84,262.06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6,471,669.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100,104.00
合计	32,155,354.3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资产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7,711,084.03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523,750.33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76,691.92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24,056.62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预计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其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

存,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执行销售合同的,将其公允价值减去

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执行销售合同的,将其公允价值减去

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执行销售合同的,将其公允价值减去